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11月27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合计持有的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预估值为52,500万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拟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5日。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9.57元/股。

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合计持有的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故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同意公司与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钟剑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就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钟剑拟定了附条件生效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钟剑之利润补偿协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预案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此预案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供审慎判断和确认: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的说明

1.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0日起停牌。

2.停牌期间,本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3.停牌期间,本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停牌期间,本公司与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5.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标的资产能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之外的特定对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年报和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指标,拟购买资产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不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林汝捷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杭州龙华拟向拟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同意公司按其所持有的杭州龙华股权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杭州龙华拟向民生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同意公司按其所持有的杭州龙华股权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盈科资本签署共同设立并购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有效整合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优质项目,促进公司通过投资并购做大做强,同意公司与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发起设立“雪人盈科高端装备产业并购基金”,基金规模初定为5亿元人民币,首期到资20%,其余资金根据并购需要分期出资。公司任基金的发起人及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享受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公司相关临时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相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合计持有的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预估交易价格为52,500万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拟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9.57元/股。

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合计持有的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故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同意公司与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钟剑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就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钟剑拟定了附条件生效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钟剑之利润补偿协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预案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此预案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供审慎判断和确认: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的说明

1.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0日起停牌。

2.停牌期间,本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3.停牌期间,本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停牌期间,本公司与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5.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标的资产能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之外的特定对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年报和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指标,拟购买资产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不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林汝捷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杭州龙华拟向拟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同意公司按其所持有的杭州龙华股权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杭州龙华拟向民生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同意公司按其所持有的杭州龙华股权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盈科资本签署共同设立并购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有效整合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优质项目,促进公司通过投资并购做大做强,同意公司与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发起设立“雪人盈科高端装备产业并购基金”,基金规模初定为5亿元人民币,首期到资20%,其余资金根据并购需要分期出资。公司任基金的发起人及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享受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公司相关临时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相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自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9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于2015年9月17日、9月24日、10月8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合计持有的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将行政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一并纳入直通车披露范围,并实施相同的事后审核机制安排,公司在直通车披露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7日起将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龙华56%的股权。现杭州龙华拟向拟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公司按其所持有的杭州龙华股权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杭州龙华拟向民生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公司按其所持有的杭州龙华股权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该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该项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礼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6幢

注册资本:236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环境系统、工业冷却系统、低温制冷系统、楼宇智能系统的集成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集成技术、节能技术、运营管理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制冷系统工程、环保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的一体化施工;冷冻、冷藏、空调、余热回收发电设备的销售,制冷工程所需配套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326.08	56
焦金龙	811.92	34.29
胡湘艳	220	9.29
杨礼	10	0.4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564.25	11,837.85
负债总额	9,554.44	6,557.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09.81	5,280.67
营业收入	11,557.94	8,753.56
营业利润	93.76	469.61
净利润	58.05	358.86

三、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制公司杭州龙华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杭州龙华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控制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为杭州龙华的实际控制人,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按其所持有的杭州龙华股权比例为其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额度。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杭州龙华提供担保是为了其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对杭州龙华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杭州龙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公司的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杭州龙华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包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2%;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共同设立并购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拟与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资本”)共同设立“雪人盈科高端装备产业并购基金”,旨在发挥各自领域内的运营管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优势,整合高端装备产业资源,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实现各方共赢。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3、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东浦路156号展企大楼第1#楼21层902单元

4、注册资本:5,405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钱明飞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盈科资本的主营业务涵盖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互联网金融三个方面。盈科资本目前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盈科资本着力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产业孵化业务在线上呈现,设立控股子公司运营“好赚钱”互联网资产管理平台和网上创业孵化器。盈科投资的愿景是将自身打造成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互联网+资产管理集团”。

二、合作的具体内容

(一)基金规模及出资

基金规模初定为5亿元人民币。首期到资20%,其余资金根据并购需要分期出资。雪人股份任基金的发起人及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享受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盈科资本任基金的发起人及普通合伙人,负责出资5,000万元,负责基金募集、设立、投资、管理、退出等工作,享受普通合伙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其余基金份额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渠道募集筹措。

(二)投资领域

基金的投资领域由基金管理人在全行业筛选符合雪人股份产业发展方向的高端装备产业标的进行规范和孵化,优质标的雪人股份可以并购,其他标的通过IPO或并购等方式退出。

(三)基金架构、运营、决策

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雪人股份人员担任,领导投资决策。基金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合作双方、专业人员组成,进行风险控制。基金由盈科资本人员担任基金管理人,组建专业团队进行项目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管理。

(四)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出资规模的2%/年收取;在基金获得投资回报后,基金管理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分成在基金伙协议中具体约定。

三、本协议的约束力与法律效力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中应延续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双方在基金设立后的责任、权利、义务以双方与各投资人签署的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